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化
營業額	207,172	144,746	43.1%
經營溢利	183,203	122,038	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20,366	87,388	37.7%
每股基本盈利	3.96港仙	2.92港仙	35.6%

財務業績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6	<u>207,172</u>	<u>144,746</u>
其他收益	6	13,013	3,913
其他收入淨額	6	5,442	10,073
行政開支		<u>(42,424)</u>	<u>(36,694)</u>
經營溢利		183,203	122,038
融資成本		<u>(17,141)</u>	<u>(255)</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	166,062	121,783
所得稅	8	<u>(45,744)</u>	<u>(34,239)</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20,318	87,5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607</u>
期內溢利		<u><u>120,318</u></u>	<u><u>88,151</u></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6,980)	(4,1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入 全面收益表		<u>(8,015)</u>	<u>(2,93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u>(14,995)</u></u>	<u><u>(7,105)</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5,323</u></u>	<u><u>81,046</u></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0,366	87,388
	非控權權益	<u>(48)</u>	<u>763</u>
		<u>120,318</u>	<u>88,15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023	80,271
	非控權權益	<u>1,300</u>	<u>775</u>
		<u>105,323</u>	<u>81,046</u>
每股盈利 (港仙)			
	— 基本	9 3.96港仙	2.92港仙
	— 攤薄	3.94港仙	2.91港仙
股息			
		18 <u>零</u>	<u>零</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27	10,732
商譽	10	622,703	622,703
可供出售投資		45,689	55,359
		677,219	688,794
流動資產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15,983	61,543
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		2,764	638
應收賬項	12	20,479	25,388
應收利息	12	6,610	5,533
應收短期貸款	11	1,215,838	1,071,318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58,525	210,967
保證金存款		31,385	10,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955	313,460
		1,606,539	1,699,770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43,908	44,177
應付利息		2,984	—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04,162	189,652
短期借貸		—	308,103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831	1,111
銀行貸款	13	25,108	3,700
應付股息		1,369	—
		279,362	546,743
流動資產淨值		1,327,177	1,153,0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4,396	1,841,821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	20,966
遞延稅項負債	14	10,964	10,964
可換股票據		70,200	-
		<u>81,164</u>	<u>31,930</u>
資產淨值		<u>1,923,232</u>	<u>1,809,891</u>
股權			
股本	15	308,154	299,700
儲備		1,584,410	1,480,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92,564	1,780,523
非控權權益		<u>30,668</u>	<u>29,368</u>
權益總額		<u>1,923,232</u>	<u>1,809,89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法定 公積金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權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4,600	290,487	22,333	11,496	2,290	611	264,012	765,829	8,313	774,142
匯兌調整	-	-	-	18,169	-	-	-	18,169	269	18,438
年內溢利	-	-	-	-	-	-	57,302	57,302	2,073	59,375
金融資產公平值調整	-	-	-	-	(5,041)	-	-	(5,041)	-	(5,0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8,169	(5,041)	-	57,302	70,430	2,342	72,772
轉撥至儲備	-	-	-	-	-	8,576	(8,576)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25,000	574,980	-	-	-	-	-	699,980	-	699,98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	20,153	20,15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100	475	(216)	-	-	-	-	359	-	359
申請清洗豁免	-	(250)	-	-	-	-	-	(250)	-	(250)
收購前股息	-	-	-	-	-	-	-	-	122	1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9,700	865,692	22,117	29,665	(2,751)	9,187	312,738	1,536,348	30,930	1,567,278
匯兌調整	-	-	-	(13,200)	-	-	-	(13,200)	193	(13,007)
年內溢利	-	-	-	-	-	-	254,039	254,039	1,610	255,649
金融資產公平值調整	-	-	-	-	3,336	-	-	3,336	-	3,3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00)	3,336	-	254,039	244,175	1,803	245,978
收購前已付股息	-	-	-	-	-	-	-	-	(778)	(778)
轉撥至儲備	-	-	-	-	-	8,773	(8,773)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587)	(2,5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700	865,692	22,117	16,465	585	17,960	558,004	1,780,523	29,368	1,809,89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299,700	865,692	22,117	16,465	585	17,960	558,004	1,780,523	29,368	1,809,89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匯兌調整	-	-	-	(8,328)	-	-	-	(8,328)	1,348	(6,980)
期內溢利	-	-	-	-	-	-	120,366	120,366	(48)	120,318
金融資產公平值調整	-	-	-	-	(8,015)	-	-	(8,015)	-	(8,0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8,328)	(8,015)	-	120,366	104,023	1,300	105,323
可換股債券下發行的股份	4,654	18,617	-	-	-	-	-	23,271	-	23,27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3,800	16,897	(5,135)	-	-	-	-	15,562	-	15,562
股息	-	-	-	-	-	-	(30,815)	(30,815)	-	(30,8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8,154	901,206	16,982	8,137	(7,430)	17,960	647,555	1,892,564	30,668	1,923,232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損益處理之可供出售或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業務相關，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期及以往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呈列的財務報表及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a)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並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予以採納。採納該等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政府貸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報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b) 與本集團有關的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其他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承擔若干財務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各個方面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當中所披露者一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所採用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評估且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當前情況下據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就其定義而言，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估計及假設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當中所採用者一致。

5. 分類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之單一類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地劃分。本集團之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按區域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擁有廣大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個別客戶。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報告期間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來自下列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4,317	12,986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201,738	130,778
貨款擔保服務收入	1,117	982
	<u>207,172</u>	<u>144,746</u>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498	458
銀行利息收入	1,415	532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8	2,155
政府補貼收入	11,092	768
	<u>13,013</u>	<u>3,913</u>
其他收入淨額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73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495
購股權變現收益	25	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745	2,475
匯兌收益淨額	-	-
其他	3,672	6,319
	<u>5,442</u>	<u>10,073</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560	613
折舊	2,215	1,105
經營租賃租金	3,137	2,901
員工成本	12,703	8,022
	<u>12,703</u>	<u>8,022</u>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744	29,745
遞延稅項	-	4,494
	<u>-</u>	<u>4,494</u>
期內稅項支出	<u>45,744</u>	<u>34,239</u>

香港利得稅乃就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淨額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二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有法律、慣例及詮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有關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將用於抵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被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72,50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76,000港元) 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 (主要來自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可無限期結轉。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20,366</u>	<u>87,388</u>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2,997,002,336	2,997,002,33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8,000,000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46,542,000	—
	<u>3,081,544,336</u>	2,997,002,336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36,415,441</u>	<u>2,997,002,336</u>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計算，以調整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6,415,441	2,997,002,336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15,828,094	2,712,720
被視作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之影響	50,141,934	—
	<u>3,102,385,469</u>	<u>2,999,715,056</u>

可換股債券為反攤薄及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忽略不計。

1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經審核)	<u>622,703</u>	<u>622,703</u>
於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622,703</u></u>	<u><u>622,703</u></u>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短期融資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而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經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所作出之現金流預測。管理層乃依照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以釐定預算之毛利率。所使用之增長率乃參照基於可供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之資金所進行之預測，且不得超過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超逾三年期之現金流使用88%之估計毛利率、13.52%之折現率以及3%之增長率予以推算。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運營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1. 應收短期貸款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1,840	919,478	1,071,318	116,718	694,445	811,163
墊付貸款總額	101,600	1,083,883	1,185,483	766,000	1,049,382	1,815,382
於年內償還	(173,189)	(872,858)	(1,046,047)	(729,866)	(826,139)	(1,556,005)
匯兌調整	2,171	4,297	6,468	522	2,155	2,67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22	1,134,800	1,217,222	153,374	919,843	1,073,21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呆賬撥備	(824)	(560)	(1,384)	(1,534)	(365)	(1,89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淨結餘	<u>81,598</u>	<u>1,134,240</u>	<u>1,215,838</u>	<u>151,840</u>	<u>919,478</u>	<u>1,071,318</u>

本集團提供以房地產、商品及其他短期貸款等個人有形財產作抵押之典當貸款，一般稱為短期貸款。典型短期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30天至360天。預期所有短期貸款應收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短期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423	237,010	239,433	97,999	580,065	678,06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30,148	373,341	403,489	28,736	208,596	237,332
3個月後到期	49,851	524,449	574,300	26,639	131,182	157,821
呆賬撥備	(824)	(560)	(1,384)	(1,534)	(365)	(1,899)
	<u>81,598</u>	<u>1,134,240</u>	<u>1,215,838</u>	<u>151,840</u>	<u>919,478</u>	<u>1,071,318</u>

12. 應收賬項及應收利息

應收賬項為於報告期間尚未收取之融資諮詢費用收入。所有應收賬項及利息將根據合約條款結付，並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賬面值金額及利息與該等公平值相若。

13.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全部在中國取得及並以人民幣計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108	3,7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u>25,108</u>	<u>3,700</u>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0,966
	<u>25,108</u>	<u>24,666</u>

1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964
計入損益賬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96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15. 股本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2,997,002,336</u>	<u>299,7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081,544,336</u>	<u>308,154</u>		

16.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及短期融資業務，物業之協定租期由一年至六年不等。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418	9,0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65	16,916
第五年後	<u>4,652</u>	<u>1,236</u>
	<u>27,435</u>	<u>27,158</u>

17. 關連人士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41	1,859
退休金供款	8	6
	<u>2,049</u>	<u>1,865</u>

1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宏觀經濟環境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國際環境錯綜複雜，緩慢復蘇格局延續。儘管中國經濟總體仍然實現了平穩運行，但是國內生產總值貢獻佔比超過60%的中小企業依然面對不少嚴峻挑戰。近年來，政府一直加大力度營造有利於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環境、金融環境，並通過持續推動中國金融市場化改革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發展，致力於改善中小企業融資困難、流動資金短缺的現狀。二零一二年九月，政府發佈《金融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明確強調「支持民間參與設立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等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和小額貸款公司」，以增強對「三農」和小微企業的金融服務，為中小微型企業發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公司業務回顧

北京地區作為國家的經濟中心，融資貸款需求極其旺盛，然而大部份中小企業面對銀行貸款難的壓力，希望尋求非銀行機構所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務產品以滿足其短期快速的融資需求。目前，中小企業融資服務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資金不足，牌照缺乏等問題仍然突出，中小企業貸款市場供不應求情況明顯。

本集團作為北京地區最大規模的中小企業融資貸款金融服務供應商，在服務中小企業方面始終積極探索。通過現有的典當、小貸、財務擔保等多元金融服務牌照，本集團為中小企業提供豐富、結構靈活的專業產品，並憑借穩定的低成本融資能力，不斷實現金融服務產品的創新，力求滿足市場對多元化的金融需求。不僅如此，依託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背景資源，本集團建立了廣泛的業務合作渠道，於業務擴展、融資渠道和風險控制等方面具有卓越的競爭優勢。

於期內，本集團於中國之短期融資業務在強勁需求的帶動下，實現了總收入的顯著提升：期內業務之營業額增加43.1%至207,172,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37.7%至約120,366,000港元，每股盈利達到3.96港仙（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92港仙）。直接貸款規模超過1,215,8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4.1%。

拓寬融資渠道 持續提升盈利

於期內，本集團積極開展與銀行、信託機構以及基金的合作，通過多種方式擴大資本的來源：

- 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發行總金額約1,2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所得資金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的資金基礎，有利拓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建設銀行將3,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654萬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擴大後股本1.53%。
- 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與華澳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合作，啟動華澳·中小企業發展基金V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於5年內募集人民幣5億元資金，首期人民幣1.07億元已成功到賬。通過與華澳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合作，本集團不但獲得龐大的融資渠道，並享有具競爭優勢的費率，有效地降低了中小企業融資成本，能夠使中小企業實現更高效的企業管理和資金運作。
- 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與中國最大的第三方財富管理機構諾亞（中國）控股旗下的昆山諾亞星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萬家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計劃於未來一至兩年內籌資人民幣5億元，其中，首期計劃人民幣1.2億元資金已成功募集。該產品為行業內私募型資產證券化項目的首個產品，為本集團貸款業務的規模壯大及發展提供了推動力。

積極細分市場 拓展業務範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直接融資業務、金融機構擔保融資業務、專項融資業務以及中間服務業務。於期內，本集團積極擴展業務範圍，尋找高利潤細分市場，在汽車貿易融資等專項融資業務取得了可喜的進展。

— 直接融資業務及金融機構擔保融資業務

於期內，受惠於國內中小企業貸款需求的持續上升，以及市場的供不應求狀況，本集團的直接融資業務保持迅猛增長，應收貸款總額達到1,215,838,000港元，按年同比增長34.1%。此外，金融機構擔保融資業務亦取得理想增長，營業額達到1,117,000港元，按年同比增長13.7%。

按中小企業客戶主要類別進行的分析如下：

中小企業客戶	佔應收 貸款餘額 百分比(%)	佔未償還 貸款擔保 百分比(%)
房地產開發及建築公司	17.9	—
服務公司零售供應商	46.5	60.6
高科技企業	4.8	14.6
製造及代工公司	14.4	24.8
商業物業管理公司	16.4	—

一 汽車貿易融資服務

於期內，本集團獨特的汽車交易貿易融資服務業務實現增長。該業務主要針對汽車商貿領域的中小汽車經銷商推出，通過與銀行間合作，為經銷商提供銀行信貸資金支持，極大地降低了汽車交易市場的商戶融資成本，增加商戶的資金週轉，實現企業良性發展。

嚴格控制風險保持行業領先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資產評估和風險管理能力，從直接評估、抵押品估值、貸款審批、貸後管理等方面監控資產質量，最大程度上降低風險，保障資金安全。本集團的融資服務中所接受的抵押物均為高質素的健康資產，貸款餘額僅佔在押餘額的35%左右。憑藉着豐富的抵押物識別、處置能力以及完善的審批制度，本集團成功保持了歷史損失率為零的行業領先成績。

前景展望

二零一三年七月，政府出台有關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政策，鼓勵由民間資本發起設立自擔風險的民營銀行、金融租賃公司和消費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地方政府建立小微企業信貸風險補償基金，加快推進中小企業信用體系建設，引導融資性擔保公司健康發展。展望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形勢有望逐漸好轉，國內經濟穩步回升，中國的金融體制改革，將迎來更加開放的金融市場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穩健經營的方針，積極拓寬融資渠道，創新金融服務產品，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從而獲得更多安全可靠的資本，不斷擴大集團的經營規模。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現金水平及充足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4,955,000港元，保證金存款31,385,000港元，應收短期貸款款項約1,215,838,000港元，應收賬項及利息約27,089,000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約158,525,000港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約622,703,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45,689,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股息約1,369,000港元，銀行貸款約25,108,000港元，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約1,831,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約204,162,000港元，應付稅項約43,908,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2,984,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成本以及華澳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就V號集合基金及向其他人士拆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及成本作出撥備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75倍。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5。

公平值估計

賬面值減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估計與其公平值相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100名員工。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之薪酬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定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報告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12,703,000港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人）、張小林及盧雲（共同擔保人）就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9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贖回。根據認購協議，倘控制權發生變動以致：(a)擔保人不再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50%或以上投票權（「控股股權」）；(b)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保人除外）各自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收購（或將無條件收購）控股股權或委任或罷免全部或大部份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權利；或(c)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予該等人士（惟該聯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本公司之控股股權或承繼實體之情況除外）；即屬違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託管商與擔保人訂立託管契據，據此，擔保人須同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一起將彼等所持有之合共2,032,552,240股股份存入在託管商所開立及維持之現金證券交易賬戶。

擔保人及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於託管契據項下之主要承諾及責任如下：

- (a) 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各自不得就或影響託管股份或任何部份託管股份設立或試圖設立或允許存續或產生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讓渡、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
- (b) 彼等各自不得處置託管股份或任何部份託管股份或同意如此行事；及
- (c) 彼等各自不得作出或安排或准許作出任何事情而以任何方式降低、損害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託管股份之價值。

根據託管契據，在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四分之一被轉換後，擔保人可同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一起向認購人及託管商作出一次性請求，以將該四分之一之託管股份轉入向託管商所知會之其他賬戶。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認購人將本金總額四分之一之可換股債券（即3,000,000美元）轉換為46,542,000股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A.2.1條及A.6.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每季度一次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每季度舉行會議。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各別的職責清楚界定並明確區分，因此並無必要書面列載。

守則條文第A.6.1條

守則條文第A.6.1條規定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發行人之經營及業務及根據法規、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規及其他監管法規及發行人之業務／管治政策彼等之責任之適當理解。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法規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亦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在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行政總裁或外部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參照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作出建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內刊登。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於兩個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小林先生 (主席)

陳旭明先生 (副主席)

羅銳先生

關雪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雲女士

陶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

陳進強先生

曾國偉先生

劉暉先生